

臺北市府 函

受文者：00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

字第

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000案，已於0年0月0日以0字第0號函請 貴0辦理，請剋日見復，以便轉陳。

正本：000

副本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市府路一號  
傳 真：(0二) 00000000

市長 000